

華山1914文創園區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

文件更新時間：2022年03月

凡進入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本園區以下之作業規定。

一、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1. 場地承租單位或各項工程承包廠商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等工程致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申請單位於施工及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依台北市現行規範：個人體傷最低保險額為600萬元），負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
2. 為防止職業災害。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併相關法規之《施行細則》遵守施工作业要點。

二、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1. 車輛只能停在**限定範圍**內卸貨，場地承租單位與承包廠商載運裝潢品等貨車均須依申請之時間進場，未遵照申請時間進場者，警衛人員得禁止該車輛進入園區（惟特殊情況經本園區同意者，不在此限）。裝卸貨物之車輛在園區內限速 20 公里以下行駛，禁行木棧區及藝術大街西側，進場車輛到達定位後須關閉引擎。全園區全時段禁行機車。**(活動相關車輛如有違規，每輛罰款新台幣 2,000 元，得以連續開罰，自保證金中扣除)**
2. 場地承租單位工作人員或施工單位車輛進場施工時，須先至警衛室換發車輛通行證，並由保全人員會同開門後進入場館施工，請妥善保管證件，如有遺失將罰款每張500元製作費。
3. 佈置展品、裝潢施工及裝台期間，不得佔用戶外公共走道(惟園區同意情況除外)，以免妨礙動線與安全。
4. 場地承租單位及廠商不得佔用場館以外之公共空間，亦不得於園區地面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且未經園區管理單位之事先同意，不得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人力舉牌等設施。
5. 施工及活動期間於室內展演場地禁止有吸煙、生火、使用瓦斯，燃放煙火爆竹、酒精燈、蠟燭、噴火槍等或可能危及歷建及古蹟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的清潔及完整，如有任何髒污損毀或故障，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其復原費用，若保證金不足扣抵時須補足差額，不得異議。

三、申請水電、電信與設備：

1. 場地承租單位應備妥經合格電氣工程行規劃之電力配置圖、施工方式(附場佈圖及燈光音響配置圖)資料一份，並註明用電規格及容量，後送本園區人員審查簽章，並委託合格電工按圖施工；如因安裝之電器設備品質不良、配線不良、或使用不當，以致發生建築物及設備損失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

- 任。
2. 申請用電者，應自行加設保護措施(如不斷電系統等)，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自來水供水中斷，或園區電(水)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園區不予賠償。
 3. 未經申請不得私自接取電源，照明與燈具均須委託合格電工承裝廠商，依下列規範提供與施作，違者除停止供電外，本公司亦得視情況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若因而造成公共危險或設備、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時，由違規之承租單位負擔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 a. 外接電源於接出盤面後 3 公尺內須接裝分段開關並符合法規。
 - b. 若需外接電源連接到戶外之電氣設備時，必須另行接裝漏電斷路器。
 - c. 跨越人車動線之戶外線路，鋪設皆須加設橡膠護板。
 - d. 加設之戶外電氣線路於活動以外之時間，必須負責確實斷電。
 - e. 廠商使用之電氣設備材料皆必須符合國家合格標章，並禁止使用線徑 2.0mm² 以下之延長線，其長度須小於 2 米以下，且不得串聯使用。
 - f. 場館內原有的電盤與其他設備開關面板，原標示與使用說明請勿更改或拆除。接電前請注意端子及開關是否正常，配電時電線需鎖至端子台上螺絲需上緊，不得直接接於銅排，以防止跳火事件發生；離場時也請將接線徹底拆除，不得以剪斷方式，並將螺絲鎖回定位。
 - g. 燈泡設備如因活動需求而變更燈泡顏色，請於離場前復原為統一顏色。
 - h. 所有因活動場佈之電線、軌道、束線帶，敬請全數撤除。
 - i. 重務型器具(如電動機、鼓風機、冷氣機)及其他需 24 小時開啟設備，請使用專用迴路。
 4. 包柱裝潢規定：禁止封閉柱子上之電源箱、滅火器箱、消栓等消防與安全設施。違反規定者本園區將逕行拆除，拆除費用由簽約客戶負責。
 5. 有電信或網路者需求者，請先行向電信業者申請後，通知園區施工時間與方式，須至機房安裝線路者，須由園區人員陪同，不得擅自進入機房，活動結束後將線路撤除乾淨。
 6. 自備發電機者，須配合園區指定位置放置，發電機四周需架設圍離，地面需鋪帆布，拉線請沿著牆邊、溝槽；若經過行人通道，請增設護線板；且須配備兩支滅火器在旁，以策安全。
 7. 戶外任何廣告宣傳物如有加裝燈具照明者，為環保考量，請務必加裝「燈具開關定時器」，以節省白天不必要的能源浪費，如未加裝者罰款 2,000 元，並限時改善。

四、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1.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接電源以及在既有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漿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設備之上，如因此造成損毀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嚴禁落釘使用於壁面與地面，違者每根釘子罰款新台幣 2,000 元，壁面含館內任何硬體設備及展牆等)。
2.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將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度，做好底層防護，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之復原費用。
3. 油漆及美工廠商，嚴禁於廁所內洗滌油性油漆器具或於廁所內調漆，且須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施工單位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清運。

4. 場佈施工期間，如需油漆大範圍與長時間施作，嚴禁開立空調避免中央空調系統於運作時，造成其他鄰近場館因異味而無法正常營運。
5.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園區管理人員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6. 本園區建物為古蹟及歷史建築，室內外場地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或使用明火、蠟燭、瓦斯、酒精燈、噴火槍等，及任何會造成跳電的電器。一經發現有汙損破壞古蹟或歷史建物者，則以「文化資產保存法」處理，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經發現場地有檳榔渣、檳榔漬或口香糖，則每處罰款2,000元，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改善)。
7. 未事先取得園區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得於天花板及管線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8.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園區管理單位得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9.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設備超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一經查獲違規設施，將立即斷電，並得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10. 場地租用單位如需在館外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等設施，須事先書面向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經與鄰近場館之活動協調並獲核准後始得施工，以免影響參觀人潮動線或其他活動之進行。
11. 場佈之電力、燈光、音響等佈線請盡量走建物角落或屋頂桁架，若跨越行人必經之路線(如：門口，路口，橫跨馬路)，請務必使用線槽或護線板，切勿直接裸線或是使用地板膠黏貼。
12. 館內冷氣空調主機迴風口處，若因場佈需要而包覆遮掩，務必維持至少60cm以上的空隙，以維持冷氣正常運作。
13. 屋頂桁架設有載重限制，請務必依限制範圍吊掛；凡通電後會自行旋轉的機具請勿直接吊掛於桁架上(如電腦燈、鏡球等)
14. 場佈施工期間，如產生大量木屑粉塵，嚴禁開啟空調系統，以免加速耗損空調，造成活動期間影響空調正常運作，應得視現場空氣情況改善後，才得以恢復空調開啟。
15. 凡因活動搭建之臨時展演建築，須符合現行相關法規，需自行向台北市建管處申請臨時展演建物許可(請參考：臺北市臨時展演場所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與臺北市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方可搭建，並自行負擔搭拆建與依法申請之責任。

以下僅供參考法條內容：(細節與修正，仍請依照現行法規為主)

◎申請人應於展演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委託建築師(專業部分應由建築師委託相關專業技師辦理)，檢附下列書圖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

- 一 申請書。

- 二 委託書。
- 三 建築師簽證表。
- 四 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五 搭建臨時性建築物之廠商相關資料。
- 六 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
- 七 由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圖。
- 八 其他必要之設備圖說。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應於竣工三日前檢附申請書、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況圖、位置圖、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及細部構造材料圖、消防設備圖及施工過程建築師或結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勘驗報告，向主管機關申請現場會勘，經主管機關會同本府消防局檢查合格，取得會勘紀錄副本，始得據以接用臨時水電及開始使用：

- 一 舞臺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自舞臺面起算之舞臺背景及頂蓋在六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高度在六公尺以下。

◎搭建下列臨時性建築物者，得將申請書及設計圖說送主管機關列管後，即行搭建：

- 一 舞台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下、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無頂蓋，且自舞台面起算之舞台背景在四公尺以下。
- 二 臨時攤棚無壁體且高度在四公尺以下。

五、戶外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之規定：

1. 設置舞台或輸出功率大於20瓦特之音響設備，須檢附設計圖(應載明舞台、喇叭位置，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時間等)，經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施作。
2. 舞台外緣必須距離走道邊線2公尺以上，喇叭音量須保持在80分貝以下(開展前須配合將音響音量定格)；相鄰場館不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本園區被規範在第三類噪音管制區，請須符合《噪音管制法》之相關規定，違者除環保局開單外，園區也將依次開罰。
3. 測量播放音量超過規定或其他違規情形，經口頭勸導三次未立即配合改善者，得立即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4. 戶外設置廣告物之規定：有設置戶外廣告物者，請依《台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辦理。

六、施工材料處理：

1.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2. 嚴禁將剩餘之任何漆料(水泥漆、油漆等)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
3. 逾時清除之廢料應由承租單位負責完全清除，若影響後續展覽作業之進行，園區管理單位將視情況收取廢料清運費。
4.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園區。

七、安全及保險：

1. 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保管，並視需要辦理保險，如有遺

失或毀損，本園區不負賠償責任。

2. 場館內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務損失，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承租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八、其他：

1. 本要點為場地使用契約的一部份，申請單位與施工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者視為違約。
2. 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園區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一切活動，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其一年內申請借用本園區任何場地之權利。
3. 以上如有違反園區規範(包含園區管理規章與場地租借協調一覽表)，園區有權對活動單位進行每項目至少罰款2,000元，並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情況改善。
4. 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

我有詳細閱讀，瞭解並接受本施工管理要點

活動單位：

立切結書人：

進撤場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華山聯絡電話：(02)2358-1914

華山 藝文服務部	業務服務：陳姿君 分機 530、龐如涵 分機 664、王律文 分機 663、 硬體技術：郭 霽 分機 593、李奕慶 分機 553
警衛室分機	中控室 分機 208 側門哨 分機 207